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63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2631982A00_ATTCH1.ods、2631982A00_ATTCH2.pdf、
2631982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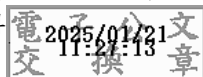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縣(市)教育局(處)協助轉知所屬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貴縣(市)所屬國小如有設籍本市之應屆國小畢業生有意就讀本市國中者，請原就讀學校於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前，依旨揭調查表格式造冊送達學生戶籍所在地學區國中，俾利進行審查作業以寄發入學通知單。
- 三、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入學本市國中造冊完成日期為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。新生報到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新生登記報到期程表及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南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花府 114/01/21



1140018001